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中冶"或"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 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治大厦召开。会议应 出席董事七名,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国中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

同意聘请德勒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中国中治2025年年报审计、 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主审所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: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酬金。

表决结果: 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(表决结果: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)

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